

容县 2025 年度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容县教师进修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交人）：广西智慧园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容县 2025 年度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3-210245-YZLZ] 的采购结果，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容县2025年度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3-210245-YZLZ

第二条 服务对象及要求

1. 服务对象：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所有参训学员

2. 项目要求：

2.1 乙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制定培训执行方案，2月26日前交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培训。

2.2 乙方须严格按培训执行方案组织实施，如客观原因或对培训效果有利的也可变动，但须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培训整改方案、意见建议。

2.3 乙方要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预案，保障参训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

2.4 乙方须提供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必须在 3 月 5 日前上交容县教师进修学校审定，适合教师参训使用，培训教材必须在开班前 5 天发放到学员手中。

2.5 乙方须组织专家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遴选按中小学、特教、幼儿园各提供不少于 100 学时网络课程。内容必须切合各学段的培训主题方面内容，必须健康向上。网络课程必须经容县教师进修学校审定，方可实施培训。

2.6 乙方须要求学员完成集中培训、网络研修、校本研修等学习任务、开展实践、参与研修(教研)、提交测评材料、开展培训测评等对学员进行结业考核，考核合格方准予结业。

2.7 培训结束后乙方按学员数的10%比例评选优秀学员，并组织学员开展“最受欢迎专家”评选活动。

2.8 乙方负责印制学员结业证书、优秀学员证书颁发给相应学员。

2.9 培训结束后十五日内乙方须提交培训总结材料：培训执行方案、各环节方案、

开班通知、培训总结、学员编班表、课程安排表、上课专家简介、每次授课学员考勤表、优秀学员名单、合格学员名单、不合格人员名单及原因记录表、入校指导佐证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视频、培训工作简报、“最受欢迎专家”排名表等。总结材料必须真实、完整，打印装订成册报甲方。

2.10 按甲方要求，乙方须做好训前调研和训后跟踪工作，了解学员训后应用和效果。

2.11 合同款的使用须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教育厅、财政厅有关培训经费使用办法的要求执行，专款专用，不得超范围列支其他项目。

2.12 培训结束后乙方须及时发放所聘专家、工作人员等劳务费，收到培训费50%后要全部付清各项费用。

2.13 项目须在 2026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集中培训、网络研修、入校指导等全部培训。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元）：

小写：¥2153800.00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

2.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培训工作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含培训费、教材费、场地费、专家课酬、工作人员劳务费等培训所需开支、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各报名参训学校支付，各校根据报名参训人数，将培训经费按年度分两次转账给培训承担机构，第一次转年度培训费总额的50%，待验收合格后，由容县教师进修学校通知各学校付清年度余款的50%。乙方收到款项7天内开具正规发票给支付学校（单位）。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项目验收效果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审验收。

验收效果：_____。

第六条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并结合自身情况提出符合或更优的售后服务承诺以利于甲方项目实施（以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第七条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如违反约定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若国家法律、法规有相应规定，则按相应规定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期满而双方不再续约、或者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解除、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中国政府有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容县教师进修学校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容县容州镇登高岭 56 号

联系电话：0775-5331676



乙方名称及公章：广西智慧园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凯旋路 16 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
总部基地 1 号办公楼十四层 1405 号房
B1 区 32 号

联系电话：15979068901

开户名称：广西智慧园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2009300817901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合同签订地点：线上签订（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容县2025年度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10245-YZLZ)

成交通知书

广西智慧园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容县教师进修学校的委托,就容县2025年度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内容	备注
容县2025年度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成交金额(元):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2153800.00) 2、服务期限:在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集中培训、网络研修、返岗实践、校本研修等全部培训任务。 3、服务地点:广西容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单位:容县教师进修学校

联系人:陈海荣 电话:0775-5331676

成交供应商:广西智慧园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宏龙 电话:15979068901

特此通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